

赵朴初

宗教思想研究



萧秉权 编著

生固欣然 死亦无憾
花落还同 水流不断
我兮何有 谁欤安息
明月清风 不劳寻觅

赵朴初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赵朴初宗教思想研究

萧秉权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赵朴初先生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书中介绍了赵朴老在长期的宗教工作实践中,坚持从实践出发,实事求是,把宗教的教理教义圆融到社会主义事业中。他直接从宗教的源、宗教的思想和教理教义出发,论证了宗教、特别是佛教与社会主义“有通之处”。在长期的宗教活动中,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真正做到爱国爱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赵朴初宗教思想研究/萧秉权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313-06377-9

I. 赵... II. 萧... III. 赵朴初(1907~2000)—佛教—思想—研究 IV. B94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0914 号

赵朴初宗教思想研究

萧秉权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6.25 插页:4 字数:142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30

ISBN 978-7-313-06377-9/B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赵朴初先生是原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中国宗教和平委员会主席，是一位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杰出的爱国宗教领袖，在国内外享有崇高的声誉。他长期担任中国佛教协会的领导人，同时也是全国政协宗教方面的领导人，为促进中国佛教和宗教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从事宗教工作数十年，而且在赵朴老直接领导下工作十多年，赵朴老的言传身教，所见所闻，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赵朴初先生于2000年5月21日逝世，离开我们十年了。赵朴老的丰功伟绩和丰厚的精神财富永存世间。

赵朴老逝世五周年时我曾编写了《赵朴初与新中国佛教》一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赵朴老在领导新中国佛教工作方面的突出贡献。后来，我又不断地搜集和学习赵朴老的许多重要讲话、重要文章，深切地感到赵朴老在工作实践中坚持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于新中国宗教的实际情况，对于一些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于宗教的自身建设，对于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对于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等重要问题，都表述了他的正确认识和正确态度，提出了他的中肯、实事求是意见和建议，形成了相当完整、相当系统的宗教观。我认为，有许多观点是创新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补充和发展。因此，我又着手编写一些关于赵朴老的宗教观方面的材料，作为我学习的心得体会。在适逢赵朴初先生逝世十周年之际，我编写成这本册子。《赵朴初与新中国佛教》和《赵朴

初宗教思想研究》，可以视为姊妹篇，从广度和深度两个不同的视角了解和认识赵朴老对于新中国宗教（佛教）事业的伟大贡献。学习和宣传赵朴初先生的宗教思想，吁请关注宗教，正确认识宗教，正确对待宗教。这是我编写这本书的出发点，也是我学习赵朴老的宗教观的追求和期盼。

本书的初稿，我曾征求了一些朋友的意见，尤其得到了上海从事宗教工作的潘明权先生和上海佛教居士沈去疾、江苏省佛教协会副会长、中国佛教协会副秘书长、无锡灵山公司董事长吴国平居士以及肖国兴先生的热情帮助，提出了许多极其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出版这本书，得到了吴国平居士的鼎力资助，倪家荣先生的帮助，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余志洪先生的积极认真的工作。承蒙诸位朋友的热情帮助和支持，本书在赵朴初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之际，得以问世，我在此特向这些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宗教的再认识	15
一、宗教概念的多元内涵	16
二、中国宗教存在的社会特征	18
三、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21
四、宗教是人类精神文化的总汇	24
五、正确认识我国宗教的实际	26
第二章 正说佛教	34
一、佛教是正信	35
二、倡导和实践“人间佛教”	41
三、佛教思想同社会主义有许多相通处	53
四、认识中国佛教的优势	59
五、佛教是文化	66
六、对外友好交往的优良传统	71
第三章 重在自身建设	84
一、深刻认识佛教自身建设的重要性	85
二、佛教自身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	88

三、佛教信仰建设是自身建设的核心	90
四、寺院是佛教自身建设的中心	92
五、培养人才是佛教自身建设的关键	101
六、各级佛协的建设是佛教事业顺利发展的保证	106
 第四章 正确对待宗教	 115
一、理论联系实际确立正确的宗教观	116
二、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17
三、把团结信教群众共同实现党的基本任务放在首位	124
四、理顺政教关系	128
五、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137
六、理顺相关部门同宗教团体的关系	139
 结束语	 142
 附录	 155
一、赵朴初与无锡灵山大佛	155
二、和平教义的伟大实践者	164
三、赵朴初《某公三哭》名扬四方	172
四、赵朴初创立汉俳诗体	178
五、佛教是正信,不是迷信	184

绪 论

2000年5月21日一颗巨星陨落,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杰出的爱国宗教领袖赵朴初先生在北京与世长辞,享年93岁。

5月3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赵朴初同志生平》长篇文告。文告对赵朴老(这是对赵朴初先生的尊称,以下常用这个尊称)在宗教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理论作了高度评价。文告写道:“赵朴初同志是杰出的爱国宗教领袖,在国内外宗教界有着广泛的影响,深受广大佛教徒和信教群众的尊敬和爱戴。他佛学造诣极深,《佛教常识答问》等著述深受佛教界推崇,多次再版,流传广泛。”“作为新中国一代宗教领袖,赵朴初同志把佛教的教义圆融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之中;圆融于维护民族和国家的尊严、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的完整,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伟大事业之中;圆融于促进中国佛教界与世界各国佛教界友好交往的伟大事业之中。”“赵朴初同志坚决拥护党中央制定的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要指示,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赵朴初同志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理论和工作,坦诚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他恪尽职守,殚精竭虑,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与实践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文告中的这几段话,充分地肯定了:(1)赵朴

老在领导宗教工作中做到了“三个圆融”，也说明他在实际工作中善于寻找和发挥宗教同社会主义事业的结合点和积极作用；（2）赵朴老不仅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而且认真负责地提出宗教理论和宗教工作的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3）赵朴老对于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赵朴老在 20 世纪的后半叶里，在长期的领导工作的实践中，善于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及时地提出许多符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具体工作，并且经受住了实践的检验。这些正确的意见和建议，就是赵朴初的宗教思想。赵朴初宗教思想，集中到一点，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的思想。

在学习和研究赵朴老的宗教观时，我们首先要了解中国宗教的一些实际情况和对待宗教的一些实际政策，以利于真正了解和认识赵朴老在长期的实践中，根据宗教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求得真知，并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进行全面的学习和研究，逐步形成系统的宗教观的历史背景及其重要意义。

（一）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宗教信徒数以亿万计

当今我国主要有五大宗教，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还有一些地区性的小宗教，如东正教、妈祖教等；还有许多少数民族宗教。我们通常讲的宗教、宗教问题主要是指五大宗教。这五大宗教中，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都属于外国传入的宗教，只有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世界有三大宗教，就是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中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是原基督教分离出来的不同派别，所以中国宗教具有世界三大宗教的基本特性和渊源

关系。

中国佛教,自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二年)印度佛教开始传入中国,至今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就同中国社会、中国民族、中国文化相结合、相适应,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佛教。中国佛教由汉、藏、巴利三大语系的佛教组成。三大语系的佛教同本地区本民族的社会、政治、文化相适应,形成了许多宗派,具有各自的特点。中国佛教在教义方面有许多创新,三个语系的佛教《大藏经》,可谓博大精深;中国佛教建立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清规戒律,各宗各派都有各自的规制;中国佛教的宗教活动适应中国社会民众的需求,创立了许多念佛、收徒、传戒、经忏、节庆等佛事活动仪式,隆重庄严,丰富多彩;中国佛教同中国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丰富的中国佛教文化,渗透在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中国佛教由印度传入,而中国佛教又向外国传播。中国佛教早期先后传入越南、朝鲜、日本等国家,近代又传入欧美国家,遍及世界各地。中国佛教成为世界宗教、世界佛教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佛教在中国社会里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关怀下,不断地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成为社会主义社会认同的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

中国天主教和基督教是原基督教的两个派别。基督教起源于公元一世纪罗马帝国的属国犹太(今巴勒斯坦)地区,由犹太的拿撒勒人耶稣创立。公元30年左右,耶稣被罗马派驻犹太的总督判处极刑,钉死在十字架上。“基督”的意思是指上帝派下来的救世主,信奉者尊称为耶稣基督。基督教在四世纪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在欧洲地区占据统治地位。基督教后来分为罗马公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派系。基督教的圣经《新旧约》,为各派共同信奉,都视为上帝

默示写成的上帝启示录,具有最高权威。据史料记载,基督教传入中国的时间是在唐代,当时称“景教”,或称“波斯教”、“弥施诃教”。约在五到六世纪,由罗马基督教正统派分离出来的聂斯托利派经叙利亚人从波斯传入中国新疆,七世纪中叶传入内地,是基督教最早传入中国的教派。基督教新教派是适应时代潮流,实行宗教改革,简化宗教仪式,着重布道,宣传教义,深入社会,贴近群众;而罗马公教派,坚持正统,维护自己的“罗马教廷”和“罗马教皇”的最高统治地位和权威。基督教的公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派,在欧洲地区国家中占据重要地位,有的奉为国教。这是中国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历史渊源。

中国天主教,是原基督教中的罗马公教派,传入中国后,信奉者因其崇奉的是“天主”,故称其为“天主教”。据史料记载,罗马教廷和法国国王分别于元定宗元年(公元1246年)和元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派遣方济各会会士来华进行传教。天主教在中国屡遭抵制,难以传播,直到明代万历10年(公元1582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来中国传教,得到中国一些士大夫的赞赏和支持,天主教才逐渐广泛传播,清代康熙年间有了很大发展。但是由于教廷和传教士干涉中国内政,康熙帝下令禁止“西洋人在中国行教”,外国传教士被勒令回国,有些传教士转入地下传教。1840年鸦片战争后,天主教依靠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强势特权,得到大规模的传播和发展,大批传教士进入中国传教,恢复和新建了教区、代牧区、教堂,剥夺了中国教士的管理权,天主教势力大发展。后来许多地方发生了群众反抗外国及其教会侵略势力的斗争,义和团运动使天主教会受到严重打击。在民国期间,中国天主教徒的爱国主义觉悟有了提高,参加了许多爱国主义的政治运动,提出了中国天主教应当由中

国主教主持教务的要求。但是,中国天主教一直是在外国直接领导和掌控之下进行宗教活动的。1946年,罗马教廷宣布在中国建立圣统制,全国设137个教区,分属20个总主教区。1947年天主教在上海成立“天主教教务协进会”,由美国玛利诺会主教华理柱任秘书长,由梵蒂冈首任驻华公使黎培里领导。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天主教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建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使中国天主教摆脱了外国教会的领导和控制,成为独立自主的爱国宗教。

中国基督教,是原基督教中分离出来的新教派,在其他国家称其为基督教新派;中国的信奉者称其为基督教或耶稣教。在18~19世纪,随着殖民主义的扩张,新教兴起了传教运动,各派成立了向国外布道的差会组织,向世界各地渗透。1807年,英国伦敦布道会派遣传教士马礼逊到中国传教。这是新教派第一个来中国的传教士。随后,美国等地的新教传教士也相继进入中国传教,但发展缓慢。鸦片战争后,基督教依仗不平等条约给予的特权,大肆进行传教活动,英国和美国的差会组织,传教活动遍及全国。但也遭到中国民众的抵制和反抗,义和团运动打击了基督教的传教活动。基督教改变了传教方式,转入兴办医院、学校及其他文化慈善事业,争取群众,扩大影响。基督教在北京、上海等重要城市开办了多所教会大学,教会中学,教会小学千余所,学生达10多万人。解放前夕,基督教有130多个差会,教徒达70多万人。1950年,中国基督教发表了“三自宣言”(自治、自养、自传),摆脱外国差会的控制,割断同帝国主义的关系,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领导中国基督教开展宗教活动,领导中国基督教徒爱国爱教,走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伊斯兰教,是从唐朝永徽二年(公元651年)由阿拉伯帝国

第一次遣使来长安,介绍伊斯兰教情况开始,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在唐宋时期,中国和阿拉伯之间交往日益频繁,贸易日益发达,许多阿拉伯人来华经商和旅游,不少人久居不归,他们对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在元代(13世纪初),成吉思汗西征,迫使大批的中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东迁中国,伊斯兰教也随之传入中国各地。到明代,中国先后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民族群众信奉伊斯兰教。中国伊斯兰教穆斯林约有1500万人左右。1953年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领导穆斯林走爱国爱教,维护民族团结的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道教,是以“道”为最高信仰的中国本土宗教,产生于东汉中叶(公元二世纪)。道教创始人张陵,在东汉顺帝时期(公元二世纪40年代),到蜀鹤鸣山(今四川大邑县境内)修道,自命为天师,是正一真人。道教尊老子为教主,以《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在隋唐北宋时,不少帝王信奉道教,他们自称为老子后裔,奉行崇道政策,道教得以迅速发展。到清代,重佛抑道,道教日趋衰落,但在民间仍很活跃。道教信仰的核心是“道”,认为道是超越时空永恒存在的,是天地万物的根源;认为老子是道的化身,奉老子为最高神灵。道教信奉的神灵众多,天神、地神、人鬼皆受奉祀。道教相信“道”是可以修得的,提倡无欲无为的静修功夫,只要认真修炼,就能得道。道教认为德和道是相通的一个整体,修炼得道也就是有德。道教选择深山为修炼地,道教著名的道场,有五岳(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还有江苏茅山、四川青城山、湖北武当山、山东崂山、江西龙虎山、广东罗浮山、陕西终南山、云南巍山等。1957年成立了中国道教协会及地方道教协会,团结全国道教徒,爱

国爱教,走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五大宗教,历史悠久,影响深远;信教人数上亿,有相当广泛的群众基础;宗教同民族关系密切,有不少民族全民信教;宗教、特别是外国传入的宗教同外国宗教有着密切的关系和交往。所以宗教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同时,五大宗教的思想信仰、历史背景、社会影响以及教义、教规、教义等方面各不相同,而且各宗教又有许多派别,所以中国宗教是多样的、复杂的,不能一概而论。

(二)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新中国的基本国策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文化,保护宗教的合法权益,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祖国的各项建设事业。在1949年建国初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宗教信仰的自由权。”还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保持和改革其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这个《共同纲领》是一部临时宪法,全国、全民都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到1954年制定的我国第一部《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在以后修改制定的各部《宪法》里都作了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尤其是在落实政策、拨乱反正和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修改制定的1982年《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文作了更加全面的规定。1982年《宪法》的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

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机关、人民军队、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宪法》规定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这是我国对待宗教的基本国策。在 20 世纪 50 年代，党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许多宗教界代表人物参加了全国和地方的政协会议、人民代表会议，当了政协委员或人大代表，有不少人担任了领导职务；帮助宗教界保护和修复一些重要的寺观教堂，使各教的宗教活动正常开展，使信教群众过着自由的宗教生活；帮助宗教界先后组织成立了各教的爱国宗教团体，使各教都有了自己的领导组织，发挥了各宗教组织的团结、领导、指导作用；帮助各宗教建立了一些宗教院校，加强宗教人才的培养，使宗教后继有人；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宗教文化、学术研究活动，保护宗教文物；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发挥宗教维护世界和平的积极作用，等等。应该说，这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贯彻落实得非常好的一个时期。从 1957 年开始，在全国出现了“左”的思潮，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派、反右倾以及社会主义教育（农村四清）运动中，许多地方错误地批判和冲击宗教，“向宗教进军”。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在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更是把宗教作为“封资修”的精神组织和“牛鬼蛇神”进行批斗、横扫。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操纵和指挥下，那些“红卫兵”、“造反派”疯狂地砸毁寺观教堂，捣毁宗教文化古迹，揪斗宗教人士，驱散宗教职业者，甚至强迫还俗，到工厂、农村劳动改造，甚至有的宗教界人士受冤坐牢或致死。一

时间,中国宗教被“消灭”了。“文化大革命”是全国的一场大灾难、大破坏,宗教界是一个重灾区。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开始纠正“左”的错误,特别是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政策、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认真贯彻执行,宗教情况逐渐好转,全国各宗教团体开始恢复教务活动,许多重要寺观教堂逐渐修复开放,宗教活动正常进行,宗教界人士恢复参政议政,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

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长期任务。宗教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自然规律,不能用人为的、行政命令的强制方法去消灭宗教。这些根源将是长期存在的,只要有宗教存在,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就不能改变。当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高速发展,国强民富、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国际地位举足轻重。但是,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还处在较低的水平,同社会主义高度文明的要求相距很远,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将是几代人、经过相当长时期才能完成。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存在的根源在不同程度上仍然存在,人们的宗教信仰不可能消除,宗教将长期存在,甚至在某些时候、某些地方还会有所发展。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全面、正确的贯彻执行,使中国各宗教得以迅速恢复,在一些地方有些宗教有了较快的发展,修建和新建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寺庙、道观和教堂,信教人数有所增长,宗教活动比较活跃。这是正常现象,应有正确的认识,按照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予以正确对待。现在有人对于宗教的这种正常现象认为是“不正常的”,叫喊要采取措施“制衡宗教”。这说明我们有些人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长期存在和可

能在一些时候有所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不足,缺乏思想准备;同时也反映出我们有些人习惯于过去“左”的思维方法,一看到宗教有些发展,马上就想到要采取措施进行“制衡宗教”。当然,现在某些地方,出现了非宗教界借用宗教名义,以开发和搞活经济为目的,兴建具有宗教色彩的景点,大搞民间民俗的迷信活动。这种现象,不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也不应该强加到宗教头上,应当另作别论,另行对待。

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既不能强调信教的自由而妨碍不信教的自由,但也不能强调不信教的自由而妨碍信教的自由;既要尊重和保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利,也应要求信教公民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中央再三指出,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全面、正确,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要防止在贯彻执行宗教政策中可能出现的片面性、随意性和摇摆性。

(三) 中国宗教界爱国爱教,同社会主义社会不断相适应

我国宗教界具有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在抗日战争时期,许多宗教界人士高举爱国的旗帜,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有的宗教组织组成抗日武装队伍或救护队到前线英勇战斗和开展战地服务;有的在后方捐款捐物支援前线。在解放战争时期,宗教界的进步力量积极投入反帝、反独裁、反压迫的民主爱国运动。这种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在新中国更加发扬光大,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推进宗教不断地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中国宗教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爱国爱教,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宗教利益圆融在一起,是中